

中红普林集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培训



为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切实提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2月18日上午，中红普林集团组织开展了有限空间安

全作业专题培训，各投资公司生产经理、安全主管，污水处理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等85人参训。

此次专题培训的目的是推动各投资公

司进一步落实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五个强化”（即强化“关键少数”依法履职，强化制度建设，强化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强化作业审批和监护，强化人员培训），确保“五个到位”（即隐患排查到位，标志张贴到位，承包方管理到位，装备配备到位，应急处置到位）。

在培训中，讲师结合《应急管理部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及《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59号）《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等法律法规文件，全面讲

解了有限空间基本概念和分类、相关作业规章制度、危害因素辨识与管控、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有限空间作业所需设备及操作注意事项等知识。结合有限空间典型事故案例进行了警示教育，对造成事故的原因进行重点剖析，从风险分析、作业许可流程及工作职责等方面，对如何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进行了深入细致地讲解，并提出相关要求。

通过此次培训，参训人员切身感受到了有限空间作业的风险和规范操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学习了有限空间作业专业知识，提升了全员安全常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为遏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事故夯实了基础。

中红三融承德公司开展消防安全疏散演练

为提升全员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自救能力，确保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2月12日中红三融承德公司进行了消防安全疏散演练。

演练模拟紧急火险、液氨泄漏等情况发生时，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广播通知全体员工进行紧急疏散，

各班组按消防逃生通道指示牌有序撤离至安全区。

通过模拟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进行安全疏散，让全体员工熟悉安全逃生路线，掌握和会使用逃生的方法，达到培养熟悉自己所处的消防安全环境意识和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安全专题： 学安法 保安全

前言——

安全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个永不过时的话题，它与每个人、家庭、企业和社会都息息相关。忽略安全保护工作，必然发生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害，给工人造成痛苦，给家庭带来灾难，给生产造成损失，给企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特别是在现代化的企业里，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危害更加巨大。中红普林集团深知安全生产的重要性，不断开展普法、教育、演练等各项安全培训。

2021年版《安全生产法》于去年9月1日正式实施，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加大了违法惩处力度，提高了违法成本，体现了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视。需要我们了解的是，究竟哪些条款细则进行了调整呢？让我们一起研习新安法的解读。

新安全生产法共分七章、119条：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有关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核与辐射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一、新安全生产法修改决定共42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贯彻新思想新理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第一章第3条）。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度措施等作出新的重大部署，增加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第41条）、“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51条）、“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等重要制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3、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第一章第3条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一岗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

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各个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负责的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监督管理。明确新兴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明确企业的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的副职要根据分管的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负一定的职责，负一定的责任。还有一些其他副职，比如很多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对分管领域的安全要负责任。下属企业里面，安全管理团队配备得不到位，缺人，由此导致的事这个副职是要负责任的。比如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如果下属企业里安全投入不到位，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是要承担责任的。这就是我们说的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要求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第36条）。要求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第49条）。要求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第72条）；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第4条）。

5、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罚款金额更高，由现行法规定的20万元至2000万元，提高至30万元至1亿元，对本单位的30%至80%，提高至40%至100%。处罚方式更严，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现行法：先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修改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日连续计罚，拒不整改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惩戒力度更大，增加了加大执法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

措施。（第95条、第112条、第113条、第114条）

二、安全生产法之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全员安全责任制。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每一个部门、每一岗位、每一个员工都不同程度直接或间接影响安全生产。安全生产人人都是主角，没有旁观者。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生产的局面，从而整体上提升安全生产的水平（第4条、第22条）。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管控措施，防止风险演变引发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受监管部门和本单位职工的双重监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第4条、第21条、第41条、第101条）

3、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第51条、第109条）

三、安全生产法之矿山安全

1、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外包施工管理。新增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第49条）

2、严格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要求。在原来规定的爆破、吊装作业的基础上，增加动火、临时用电作业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第43条）。